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吉沙五各，女，1993年6月1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罪犯吉沙五各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沙五各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9月29日